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慶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慶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壹包（驗餘淨重貳點陸參玖玖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及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而無法完全析離之吸食器具壹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鄭慶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3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

01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
02 度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
03 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並兼
04 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前案紀錄之素
05 行、施用剩餘毒品之數量、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
06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2.6399公克）含甲基安
09 非他命成分，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而盛裝上
11 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及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因與其內之甲
12 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
13 應視同毒品，爰依同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曹尚卿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982號

06 被 告 鄭慶權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鄭慶權(原名張慶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2 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13 向，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
14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13號、第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詎猶無法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
16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7
17 日中午某時，在其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住所，
18 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吸食器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以此方式施
19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6分許，經
20 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鄭慶權上址住所搜
21 索，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2.8299公克、淨重2.6417
22 公克)、吸食器1組等物，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
23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始悉上情。
-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
25 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 28 (一)被告鄭慶權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29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30 (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01 3年6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各
02 1份。

03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602號搜索票、海山分局
04 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
05 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06 份。

07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
10 命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
11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6399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
12 甲基安非他命而難以析離之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廖 茱 莉